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王*	身份证件号	6321252002****3414
		住址	青海省湟源县*** ****	联系电话	133****2065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4月08日00时4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原汽车站门口处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王*驾驶青A6A55*小型轿车从湟源县城关镇大十字招揽乘客3人至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原汽车站附近餐厅。当事人王*与乘客议价收费8元，乘客已通过微信向当事人支付完成，当事人与乘客均不认识，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和乘客出示了执法证件。青A6A55*小型轿车车辆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王*涉嫌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三）项、《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一）项的规定对青A6A55*采取车辆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后30日内，向所在地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的规定，依据《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暂停车辆运营，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暂扣或吊销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的规定，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共计叁仟零捌元整（□3008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